

2026年“两区”境外推介项目 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市海淀区国际商会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82号201

签 署 日 期：2026.04.14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所属 2026 年“两区”建设境内外推介（项目名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际商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附件；
-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 1) 宣讲“两区”政策，推介开放优势

围绕“两区”制度创新、营商环境、服务体系、产业发展等核心要素，在境外两个地区选定二或三个城市策划举办不少于2场“两区”主题推介活动，邀请境外参会企业、机构代表不少于20家。

2) 突出产业主题，招引优质项目

围绕海淀区“两区”的定位和大信息、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目标，策划并执行团组公务行程安排，精准对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商协会、特色园区、龙头企业等资源，此次境外招商行程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5个。

3) 规划行程排期，做好落地接待

梳理拜访机构资料并提供文字材料；制定全流程行程单；组织实施境外招商活动中的参会嘉宾邀请、场地预订与布置、流程设计与技术统筹、资料制作与发放等，全面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文件和呈递须得到甲方的复核与批准。

上述咨询服务内容是经双方就本服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理解之后约定的。甲方已就上述服务内容征询了乙方的意见且充分理解该服务内容。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乙方的有关委任仅限于根据本协议协助甲方特定咨询事项的相关事宜。为免生疑问，甲方及乙方均确认并同意（1）乙方没有被授权代表甲方就任何事项进行和解、同意承担任何责任、延长法定时效、或者行使属于甲方的任何其他权限或决定权；（2）乙方没有被授权且不会代表甲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以及（3）乙方将不就甲方的任何应交税款或其他应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0%的预付款；

（2）在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市海淀区国际商会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指定账号	1105 0163 3600 0000 0221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76629206XR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实施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地点实施。

6、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8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1) 交付物完整性：项目的交付物，如文件、软件、产品或服务，必须完整、无错误并满足规定的要求。

(2) 性能要求：交付物必须满足性能要求和标准。这可能包括功能性、性能、可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

(3) 合规性：交付物必须符合适用的法规、标准和法律要求，包括行业标准、法规和知识产权法等。

(4) 用户验收：项目交付物必须通过用户验收测试，以确保它们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和期望。

(5) 时间和预算：项目必须在预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并不超出预算。

(6) 问题解决：项目验收之前，任何已识别的问题、缺陷或变更请求必须得到解决或妥善处理。

(7) 文件和报告：项目可能需要提交所有相关的文档、报告和记录以展示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合规性。

(8) 客户满意度：项目可能还需要客户或利益相关方的满意度调查或反馈，以确保他们对项目的交付物满意。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义务，保障参与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并承担责任。

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因工作成果产生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13. 其他条款（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名 称：(公章)

2026年4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际商会

名 称：(公章)

2026年4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